

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聘请 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支持的公告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石投资”）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运用提供研究支持，星石投资将为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提供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服务期限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始，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止。星石投资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研究顾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管理人收取一定的研究顾问费。

星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在北京市顺义区，法定代表人姓名江晖，注册资金 108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星石投资有义务谨慎勤勉地向管理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约定的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其向管理人提供的咨询建议均应来自于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人员，且该等人员在向本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支持服务时应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获得星石投资提供的研究建议；管理人
有义务对星石投资提供的研究建议予以确认或否决；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上述研究建议。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务必知晓，认购本集合计划，面临着星石投资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性等层面上的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